

正 本

桂花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泽昌 (签字)

2017 年 02 月 27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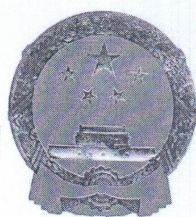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有需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202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88635W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注册资本: 31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64887

有效期: 2021年04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 02 1500 延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黄辉能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20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 8月 7日至 2017年 8月 7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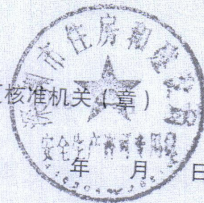
2014年 8月 7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黄泽孟



变更核准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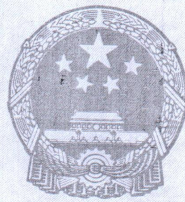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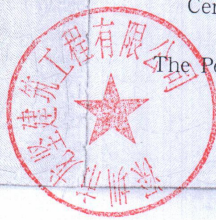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
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
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0069147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4474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71304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贾广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2月1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 02月 05日
Issued on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11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贾广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11974121475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8-10-

有效期至

2017-9-30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aj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2-13

四、（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2202 (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黄泽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6070713 职 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7 日

五、（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泽孟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307198706070713,现委托
贾广焕同志(身份证号码:410221197412147510)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桂花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02月27日至2017年08月26
且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本项目的代理人应为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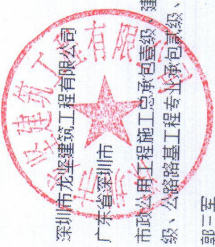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贾广焕 (签字)

2017年02月27日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孟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郭三军	联系电话	1380253327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202	有效期至	2017-10-14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福检预查〔2017〕1422号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192388635W)、贾广焕(410221197412147510)、黄泽孟(440307198706070713)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2月14日到2017年2月14日期间, 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2月14日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桂花小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桂花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5139517.91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8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28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贾广焕)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泽良

日期：2017 年 02 月 27 日

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0755-33012999。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174420000864459

致汕头市桂花小学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500201701250101 的桂花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项目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80,000.00 元 (小写) 捌万元整 (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1 日 (含 31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1 楼

电话: 0755-23828547

传真: 0755-23828111-8547

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0184503

编号: 5840-02112246

经审核, 深圳市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泽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01528600056010210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09 月 19 日

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属网点机构。

特此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7年2月13日